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
保亭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园林环卫车辆设备采购
采购合同（C包）

项目编号：HZ2020-195

项目名称：保亭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园林环卫车辆设备采购（C包）

合同编号：HZ2020-1194

甲 方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

乙 方：海口瑞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甲方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

乙方：海口瑞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5月27日保亭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园林环卫车辆设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HZ2020-195）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5吨洒水车	中洁牌 XZL5070GSS6	1 辆	211,000.00	211,000.00	
2	9吨洒水车	中洁牌 XZL5120GSS6	1 辆	237,000.00	237,000.00	
3	15吨洒水车	中洁牌 XZL5184GSS6	1 辆	345,000.00	345,000.00	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叁仟元整
（小写）¥793,000.00 元

二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标的物的质量标准：按生产厂家标准。

2、质量保证期：质保期 12 个月，质保期自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。设备按原厂标准提供维护，有关产品的保修期限及索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保修索赔政策执行，人为因素损坏或非正常使用损坏除外。

3、甲方在保修期内以书面形式对车辆的任何质量问题提出异议，并附有关证明文件。质保期内提供 7×8 小时上门保修，免费更换全部配件；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，30 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，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，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。质保期内对车辆自身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修理和免费更换配件，并在车辆发生故障需乙方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时，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，乙方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车辆所在地进行维修和故障排除。

4、甲方应按照《产品使用说明书》正确操作保养，使用原厂油料和原厂配件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后二十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货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乙方负责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标的物所有权转移：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前，标的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整车裸装。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、提出异议期限及设备的安装调试：

1、甲方应在货到后 12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在交机单上签字或盖章，逾期不验收或不签字盖章确认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2、甲方认为标的物（包括配件）的品质、包装和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在收到标的物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并妥善保管标的物，如甲方擅自决定不再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使用车辆的，视为符合约定。乙方交货后十日内若甲方不通知乙方指导安装调试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3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。

4、乙方负责车辆交付使用时，免费指导安装、调试及培训。

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2. 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（如有）；
3. 中标通知书；
4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：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名称：保亭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园林环卫车辆设备采购（C包）

采购文件编号：HZ2020-195

海口瑞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评标小组评定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提交的《保亭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园林环卫车辆设备采购（C包）投标文件》，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（C包）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：¥793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元整），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。

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